

#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19）295号

## 关于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抄送：区监察委，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总工会，揭东开发区管委会。

（共印14份）

# 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

## 关于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8·24”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4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揭东开发区的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名工人在对厂房顶部排气通风阁楼（以下简称气楼）临时进行加固时，从厂房屋顶坠落至地面受伤，送慈云红十字会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急救治疗，于8月24日19时左右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无其他人员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于8月28日成立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并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现将调查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19年11月2日



#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8·2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4日16时30分左右,位于揭东开发区的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名工人在对厂房顶部排气通风阁楼(以下简称气楼)临时进行加固时,从厂房屋顶坠落至地面受伤,送慈云红十字会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急救治疗,于8月24日19时左右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无其他人员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2019年8月28日,揭东区成立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钟金鸿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科员陈淡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任副组长,区监察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和揭东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事故调查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

高处作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8月24日下午16时30分左右，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铜业公司）七名工人芮万银、黄东苗、刘涛、江锐涛、李海江、黄鹏杰和王龙（死者），为了防止台风“白鹿”对公司厂房气楼吹刮损坏而登上车间顶对气楼进行加固。芮万银（公司机修主管）和其他六名工人登上精扎车间和热扎车间（生产车间长78m，宽12m，高约9m）<sup>1</sup>顶，用扁绳固定锁住气楼。按原定计划，王龙（死者）与两名工人（刘涛、江锐涛）负责固定热轧车间气楼，芮万银和另三名工人（黄鹏盛、黄东苗、李海江）负责固定精轧车间气楼。16时34分王龙从热轧车间顶走向精轧车间顶，向芮万银告知自己有事要回车间，不慎踩到精扎车间顶上一块塑料透光瓦（长4.5m，宽0.85m，厚约3mm）直接坠落到车间地上。精扎车间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报告公司，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杨贤保接报于16时36分赶到现场，立即组织救援，迅速将王龙送往揭阳市慈云医院抢救，后经医生抢救无效，确认王龙系重型颅脑外伤致其死亡。

### （二）事故的善后处置情况

经调查，死者王龙（身份证号码：342224198807030613），男，1988年7月3日出生，是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红光

<sup>1</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2. 1. 1 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村人，常住揭东区曲溪街道云南村，是楚江铜业公司的工人，2018年4月20日入职。

事故发生后，楚江铜业公司有关负责人员积极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履行赔偿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楚江铜业公司支付王龙的家属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1240000.00）整，加上其他，楚江铜业公司总共损失人民币130万元，事故善后处置完毕，社会面平稳。

## 二、发生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于2015年1月5日经原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324924349T，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主要负责人：徐家祥。公司场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22号地块206国道边。主要构筑物有办公楼、综合楼、精轧车间、热轧车间、粗轧车间、仓库等。公司安全生产总监：杨贤保。

## 三、直接原因

死者王龙在没有采取高处作业防坠落的安全措施情况下在车间顶上行走，不慎踩踏强度不够的塑料透光瓦造成坠地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芮万银，机修车间主管，在安排临时性高处作业施工时，未按照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报批手续，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2、杨贤保，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sup>2</sup>，未能尽责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造成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sup>3</sup>，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sup>4</sup>，导致为防御台风对车间顶气楼进行临时加固的高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落实。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王龙，在没有采取防坠落的安全措施情况下在车间顶上行走，不慎踩踏强度不够的塑料透光瓦造成坠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芮万银，机修车间主管，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程和公司规章制度，未按公司规定对高处作业办理报批手续，在高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到位、作业人员未配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就进行高处作业。建议由楚江铜业公司按照公

---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3、杨贤保，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能尽责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造成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sup>5</sup>给予行政处罚。

4、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临时性高处作业未按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进行审批，高处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未配备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sup>6</sup>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改进措施建议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要深刻吸取“8·24”一般事故教训，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清远楚江铜业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要以本次事故为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章作业。要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从本质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全面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全厂要迅速开展一次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培训，使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结合实际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和重点，特别是加强对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等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要加强对新入职员工三级教育，加培训考核，领导跟班，进一步提高新入职员工的操作技能和专业水平。要用事故案例进行反面教育，强化员工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加大对临时性作业现场巡查力度，安全管理到位

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车间主管要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巡查监管，发现存在工人违章作业和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确保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

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23日



#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9〕47号

## 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8·2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复函

揭东区安委会：

《关于审核揭东开发区“8·24”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揭东安委〔2019〕7号）收悉。经审查，我办原则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政府批复同意后，请按有关要求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同时，请将区政府的事事故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和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处理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相关文件、材料按规定报我办备案。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报告。

此复。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